

连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大事记(1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5/2021_2022__E8_BF_9E_E8_BD_BD__E4_B8_AD_c45_75015.htm 11月1日 《经济日报》

发表题为《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评论员文章，指出修订后的会计法是加强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重要措施。同日，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就修订会计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11月2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规范会计行为的重大举措》的评论员文章，指出这次重新修订会计法，完善会计法律制度，对于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有效地发挥会计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11月5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会计法 培训工作的通知》，将会计法培训作为2000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会计人员必须在2000年底接受不少于12小时的会计法培训，同时还要组织好单位负责人的会计法培训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会计法的培训工作，加强对会计法培训的管理，确保培训质量。11月8日财政部、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宣传工作的通知》，同时制定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宣传提纲》。《通知》指出，广泛宣传会计法，对于增强会计法制意识，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都有重要意义。《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切实重视会计法的宣传工作，各级财政、司法和政府法制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介的支持、配合下，加强对会计法宣传工作的领导，积极

做好会计法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法。11月26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怀仁堂举办1999年第二次法制讲座，内容是依法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主持讲座并作重要讲话，他指出，所有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时、准确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要加强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对重大经营决策、合同管理、担保审核、对外投资、经济纠纷处理等，都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12月1日财政部在深圳举办会计法师资培训班，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到会作重要讲话，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会计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100余人参加了培训。12月14日财政部、国家经贸委联合举办第一期520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位负责人会计法培训班。15日结束。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施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2000年3月6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贯彻实施 会计法 加强会计监督的意见》，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明确职责，切实加强会计监督；不断健全和完善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体系；切实加强会计工作的宏观管理。3月29~31日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大会暨会计法研

修班和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副部长张佑才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冯淑萍作了《深入贯彻 会计法 ，继续深化会计改革，全面推动会计工作再上新台阶》的讲话。5月8日为深入贯彻会计法，完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财政部印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5月11日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在中央电视台正式开播。讲座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亲自为讲座题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姜春云在开播之际发表重要讲话，要求“依法规范会计行为，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